

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文件

长交建发〔2026〕22号

签发人：许永良

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信用交通县”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动全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全省第五批“信用交通县”试点等工作的通知》（鲁交法函〔2026〕3号）精神，结合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注重实效、协同共治、改革创新，以“信用交

通县”创建为抓手，推动信用与交通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构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进一步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交通治理能力，为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基本形成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公开、信用认定、信用承诺、信用评价、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工作在港口经营、水路客运、城市公交、巡游出租、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落地见效；信用体系建设在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全流程监管中发挥关键作用，行业诚信意识显著提升，顺利建成“信用交通县”。

二、主要工作

（一）筑牢信用体系建设根基

1.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架构与工作专班，明确责任科室、岗位职责和专职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动态优化调整，确保责任到人、工作落地。健全与市局信用工作上下联动、协同对接机制，定期报送工作进展、主动请示汇报，全面提升信用建设规范化、高效化水平。（局政策法规科具体落实）

2. 完善信用制度规范。紧扣交通运输各领域管理实际，严格执行上级信用管理制度规定，强化信用应用制度保障。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关键性作用，在行业规范性文件

制定与修订中，将信用监管深度融入业务办理、行业管理和民生服务全过程，持续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按职责配合）

（二）优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提升数据管理质效

3. 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坚持合法、必要、精准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工作。在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日常监管等环节，及时、准确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重点归集登记注册信息、信用承诺、信用评价、违法失信、联合奖惩等内容，实现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从业企业及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全面覆盖。（局政策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按职责配合）

4.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公开。扎实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用数据“应归尽归、应享尽享”，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归集共享，推动信用数据与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数据互通共用，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信用交通·山东”、信用烟台、区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开信用信息，打造长岛信用交通展示窗口，及时更新发布工作动态、信用承诺、红黑名单等内容。（局政策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按职责配合）

（三）建立健全信用新型监管机制

5. 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制度。在港口经营、水路客运、城

市公交、巡游出租、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持续推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各类承诺规范化、电子化、可追溯，将承诺履行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开展主动承诺、自律承诺、修复型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局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

6. 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信用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数据共享，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诚信守法企业实行非请不扰、无事不扰；对轻微及一般失信企业每年开展一次联合抽查；对严重失信企业加大检查频次，依法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对失信行为未达到惩戒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清单及管理办法，实施与失信程度相匹配的精准监管。（局政策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按职责配合）

7. 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格做好水路运输违规、出租客运违法经营等失信主体的认定、公示与报送工作。深化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严格落实信用查询，对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中依法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局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与场景创新

8. 打造海岛交通特色“信易+”应用。立足长岛海岛特色，在交通运输领域，对诚信主体创新实施信易批、信易行、信易管等应用场景，打造兼具长岛辨识度与交通行业特点的“信易+”品牌，为信用优良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强化正向激励导向。（局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

9. 常态化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在港口经营、水路客运、城市公交、巡游出租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及时推送，并通过“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向社会公示。运用信用数据分析开展综合信用评价与风险预警，为精准监管、行业治理提供科学参考。（局政策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按职责配合）

10. 强化重点领域信用管控。完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制度，落实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及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加强交通运输全领域信用监管，建立动态评价机制，规范企业经营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

11. 完善信用奖惩闭环管理。将守信经营主体纳入“红名单”管理，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运力配置、线路优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特别是安全生产、水路客运、道路运输领域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市场禁入，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信用有价的行业氛围。（局政策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

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 大力弘扬行业诚信文化

12. 强化信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局属单位、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信用专题培训，持续开展“诚信春运”“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美德山东+信用交通”等主题活动。培树宣传行业诚信典型，充分利用港口、场站、船舶、公交及新媒体平台普及信用知识，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按要求报送典型案例、“一把手谈信用”等材料。(局政策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统筹领导。成立“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各下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具体承担统筹协调、督导落实、资料汇总、考核迎检等日常工作。

(二) 健全督导调度机制。各重点领域责任单位迅速启动创建工作，建立每旬调度、常态督办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及时通报进展、协调解决堵点难点、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各项创建任务按时限、按标准、高质量落地见效。

(三) 打造海岛信用创新亮点。立足长岛海洋生态文明、陆岛联通、旅游交通、绿色交通定位，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与

海岛交通治理深度融合，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具有鲜明海岛特色的信用交通创建模式。

附件：长岛综合试验区“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任务分工表

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2026年5月27日

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附件

长岛综合试验区“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任务分工表

建设指标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责任科室/单位	工作节点
一、制度建设 (13分)	1. 成立“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得1分。领导小组下设信用工作办公室或专班，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得2分，每少1人扣1分。	法规科	3月底前完成
	2. 制订“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得2分。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具体落实，每月更新进展情况，形成月度工作记录或台账，得2分。（“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方案须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和发布，否则不得分）	法规科	按照月度计划持续推进，10月底全部完成。
	3. 研究落实市局信用交通年度工作要点，并结合实际，在本地区交通运输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中纳入信用工作，得2分。（含市局印发的信用要点、试点单位印发的信用要点或工作计划）	法规科、局办公室	3月底前完成
	4. “信用交通县”创建领导小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1次研究推进“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并开展信用专题学习，得1分，最多4分。	法规科、局办公室	按照季度计划持续推进，10月底全部完成。
二、联动机制 (8分)	1.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对接信用工作，每季度至少1次共同研究推进本地区“信用交通县”建设，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得1分，最多4分。（含市局	法规科	按照季度计划

	2. 交通运输部门与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宣传部门等相关部门形成信用工作长期沟通对接协调机制，每沟通对接1个部门，得2分，最多4分。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对接	9月底前完成
三、信息管理 (12分)	1. 每季度向“信用交通·山东”网站至少报送2条信用工作信息，每条得1分，单季度最多2分，全年最多8分。（不允许补报，本指标体系“五、3”中的内容在此处不计入）	法规科牵头，第一季度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第二季度港航服务中心，第三季度交通运输管理科，第四季度规划基建科分别提报	按照季度计划持续推进，10月底全部完成。
	2. 结合本地实际，每归集增加一个在城市交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领域的信用数据并共享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得2分，最多4分。（报送信用评价类数据时，须结合本指标体系“四、2”中的要求，经公示后且符合“信用交通·山东”网站格式规范，否则不得分。安全生产领域数据由平台自动归集，暂不适用本条指标得分）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部管理科分别提报	9月底前完成
四、信用应用 (22分)	1. 开展信用承诺制相关宣传，广泛告知行政相对主体，参照《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模板样式组织签订信用承诺书、加强行业自律，得3分。（签订后的信用承诺书须按“信用交通·山东”网站格式规范进行上传，否则不得分）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分别提报	4月底前完成
	2. 依据部或省级信用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市级实施方案，每在1个重点领域或二级领域开展并形成评价结果，得3分，最多6分。（信用评价结果须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和发布，否则不得分）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	9月底前完成

	3.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旅分级分类监管，每应用于1个重点领域或二级领域得3分，最多6分。（出台的实旅分级分类监管文件须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和发布，否则不符分）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分别提报	9月底前完成
	4. 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财政资金申请、市场准入、融资信贷等环节中查询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报告等（含“信用中国”“信用交通·山东”等），每应用于1个类型得2分，最多4分。（须提供含查询时间、事项、被查询主体名称及结果的信用记录截屏、事项办理结论等有效佐证材料）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分别提报	10月底前完成
	5. 按照省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关于信用修复的政策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为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全年严格按照流程和规定时效开展的，很3分；修复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全量完成的，得1分；从未开展或被失信主体投诉的，不得分。（须提供修复台账及失信主体的行政处罚记录、修复申请记录、修复后截屏，认定部门的修复记录等有效佐证材料。暂不符合“信用中国”修复账号开通条件的，此处按照2025年版指标“四、5执行）	交通运输管理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规划基建科配合。	10月底前完成
		交通运输管理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规划基建科配合。	结合活动时间进行，10月底全部完成。
五、信用宣传 (14分)	1. 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并取得实际成效，得3分。（含活动通知、图片或视频、活动总结，宣传报道等）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	结合活动时间进行，10月底全部完成。
	2. 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春运”“美德山东（与信用交通结合）”等各类特色主题活动、营造良好诚信氛围。每开展1项主题活动得1.5分，最多3分。（含活动通知、图片或视频、宣传报道等）	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	

六、学习培训 (7分)	3. 在“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发表“一把手谈信用”文章，得1分；在“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发布行业诚信事迹（企业或个人），每个类型得0.5分，最多1分，	基建科分别提报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分别提报	9月底前完成
	4. 及时总结提炼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增量报送案例至省厅。每月15日之前向市局报送信用相关各领域各环节及行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等典型案例，并符合信用交通典型案例要求及格式，经市局统一汇总后报送至省厅，每形成1次月度报送，得2分，最多6分。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分别提报	11月15日前完成
	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学习《山东省交通法价信用管理办法》，得1分；组织学习2026年省厅制定发布的信用类规范性文件，得1分。	法规科、局办公室	5月底前完成
	2. 参加省厅统一组织的信用工作有关培训，得1分。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管理科、规划基建科配合	结合省厅培训时间进行
	3. 组织辖区内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公益性信用知识和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含现场指导），得2分。	交通运输管理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配合	6月底前完成
	4. 到“信用交通县”建设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开展专题调研，得2分。	法规科牵头，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交通	5月底前完成

		运输管理科、规划 基建科配合	
七、探索创新 (24分)	1. 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定“信易行”“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保”等各类“信易+”相关政策文件，推出信用产品，每个得5分，最多10分，（“信用+”相关政策文件须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和发布，否则不得分）	法规科牵头，交通 运输服务中心、港 航服务中心、交通 运输管理科分别提 报	9月底前完成
	2. 根据制定的“信用+”政策文件，采取实际措施推进“信易行”“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保”等各类“信用+”场景应用，取得实际或阶段性成效（须提供包含具体时间、地点、实施单位、多与主体，措施及效果等实际要素和数据支撑的有效佐证材料），每个得5分，最多10分。	法规科牵头，交通 运输服务中心、港 航服务中心、交通 运输管理科分别提 报	10月底前完成
	3. 对已取得实际或阶段性成效的各类“信用+”产品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在县本 级和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的，每场景得2分，最多4分。（仅在县本媒体宣 传的，每场景得1分，最多2分，仅单独宣传，无实际成效或成效不足的，不 得分。“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宣传不计入）	法规科牵头，交通 运输服务中心、港 航服务中心、交通 运输管理科分别提 报	10月底前完成
	1. 在交通运输行业创新推进信用建设，形成亮点或典型经验，成果，被国家、 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推广应用的，加2 分。（仅正式红头文件或官方公示信息可被认定，本指标体系“加分项，2”中 的内容在此处不计入）	各科室、中心	持续推进
加分项	2. 参加由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的“信用+”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成 功入选案例汇编，形成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加2分。	各科室、中心	持续推进
	3. 参加由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的信用工作有关培训，加1分。	法规科	持续推进
	4. 参加由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的信用微视频大赛或海报设计大赛并 获得奖项，加2分。	各科室、中心	持续推进

	5. 配合省厅开展交通运输部信用课题研究或重点工作任务，并取得实际成效，加 2 分，	各科室、中心	持续推进
	6. 与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宣传部门等相关部门联合推与“信用+”政策文件的，每推出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须与本指标体系“七，1”中的内容心对应）	各科室、中心	持续推进
	7. 将本地区“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方案，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发布至所在市的“信用交通·市级”网站或专栏，每发布 1 条，得 0.5 分，最多加 2 分。	法规科	持续推进
	8. 信用交通典型案例被交通部“信用交通公众号”刊载的、加 1 分。（日常工作新闻不计入）	各科室、中心	持续推进
	9. 为“信用交通县”建设提供经费保障，推动将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的，加 1 分，通过其他合规方式争取到经费的，加 0.5 分。	各科室、中心	持续推进
	10. 在本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加 1 分。	各科室、中心	持续推进
	1. 在评估验收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如有抄袭、雷同、伪造等情况发生。一经查实，取消本次试点验收通过资格，评估总分数直接扣至 0 分。		
	2. 因违法法规公开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或共享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及时，导致行政诉讼、上访等重大问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每 1 起扣 3 分。		
	3. 未能合理把控失信惩戒措施，造成不当使用甚至滥用的，每领域扣 3 分。		
	4. 发生“双公示”数据迟报漏报瞒报，一经查实，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扣分项	5. 报送的试点评估验收材料未能分门别类编排整理，凌乱错讹，难以辨识的，扣 3 分。		

	6. 出会的各类制度、政策、办法、方案等文件必须具备红头、文号、公章三要素，缺一不可，不具备的，所在对应指标处扣为 0 分。		
	7. 会议、工作、活动照片等必须使用具有真实时间水印相机功能的 APP 拍摄，不具备的，所在对应指标处扣为 0 分		